

部門首長責任制 可提升政府治理效能



文 | 林琳 立法會議員

香港公務員事務局於日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，講解落實「部門首長責任制」的細節，包括引入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領導的第二級調查機制的運作模式等。我認為，「責任制」有效強化公務員治理，完善問責體系，有效強化部門首長按責擔當、分層管理的要求；兩級調查機制屬公平公正，有望推動特區政府治理水平邁上新台階。

◀ 林琳

部門管理責任落實仍有優化空間

香港公務員團隊的專業能力與工作表現一向獲國際認同，但部門管理責任的落實仍有優化空間。在愛國者治港理念下，行政和立法機構均積極進行自我改革，政府提出「問責制」的落實，是持續優化治理體系的舉措。

部門首長作為部門運作核心掌舵人，其管理能力與責任意識，直接影響公共服務質效。此次責任制清晰界定部門首長核心職責，要求構建「以結果為目標、以民為本」的部門文化，須深入掌握各項服務運

作、建立健全授權監督機制等，扭轉過往「重執行、輕管理」的被動局面，進而形成層層負責、環環相扣的管理閉環，從源頭防範工作失誤、提升服務效率。

我高度認可制度設立的兩級獨立調查機制，該機制按問題嚴重程度分層處置，輕微單一事件由部門首長開展第一級調查，嚴重問題、系統性重複問題或涉及部門首長的事宜，交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導的第二級調查小組處理，兼顧執行效率與調查公正性。第二級調

查小組獨立於行政部門，政府將透過《調查規例》賦予其法定調查權力，可開展資料核查、人員問詢等工作，並可委任獨立專家提供專業意見，過程有法可依、權威透明。

與此同時，機制設有完善的公平保障安排，若調查小組成員涉及後續紀律審議，須按規避原則避席，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他委員署理，杜絕利益衝突；亦明確被調查人員的配合義務，拒不配合將按紀律機制跟進，確保調查不流於形式，有效釐清責任歸屬，提升問責公信力。

培訓計劃精準對接履職需求

公務員學院今年推出的部門首長及副首長主動領導培訓計劃，責任制落地亟需制度約束，相關培訓聚焦公共領導、問責意識、團隊管理等核心內容，精準對接首長履職需求，既能強化高級公務員主動領導思維，也可推動部門間分享優良管理經驗，從能力建設層面為責任制保駕護航，讓各級管理人員既明

責任，更有能力擔當責任。

部門首長責任制是完善公務員治理的關鍵舉措，既回應社會對高效問責政府的期盼，也契合公務員隊伍自我提升的需求。我期望政府盡快完成《調查規例》立法程序，細化執行細則，加強政策宣講，推動全體公務員理解並配合制度落實。

我將持續跟進制度落地、培訓

開展及機制運行情況，協助推動打造有擔當、善作為、守問責的高素质公務員隊伍，讓公務員隊伍更好服務市民，為香港良政善治、民生改善提供堅實支撐。



掃碼閱讀原文